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
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8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9
五、技术部分	90
六、商务部分	92
七、资格证明文件	93
八、磋商承诺函	100
九、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2
十、其他资料	103
第七章 政策文件	109
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9
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4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19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22
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的意见	126
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104-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1500000.00	149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建设一个基于知识图谱的全流程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信息抽取与知识推理等技术，构建可持续更新的医疗知识图谱，将非结构化病历文本转化为可计算、可推理的语义化知识。以此为核心，支撑以下具体应用目标：（1）建立以疾病为中心的临床知识图谱，并实现其与电子病历系统的深度关联，为质控提供知识支撑；（2）在病案首页、运行病历、归档病历、门诊病历四个部分，对全院电子病历文书进行自动化缺陷检测、实时提示及统计分析，实现病历内容的全面质控。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5 免费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开始计算软件免费维保期 5 年，硬件免费维保期（含免费提供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供应商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

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其标准的 88%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1.4.1	服务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建设一个基于知识图谱的全流程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信息抽取与知识推理等技术，构建可持续更新的医疗知识图谱，将非结构化病历文本转化为可计算、可推理的语义化知识。以此为核心，支撑以下具体应用目标：（1）建立以疾病为中心的临床知识图谱，并实现其与电子病历系统的深度关联，为质控提供知识支撑；（2）在病案首页、运行病历、归档病历、门诊病历四个部分，对全院电子病历文书进行自动化缺陷检测、实时提示及统计分析，实现病历内容的全面质控。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4.5	免费维保期	从最终验收开始计算软件免费维保期 5 年，硬件免费维保期（含免费提供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5 年。
1.4.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p>

		<p>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否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p> <p>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提出</p>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总价：1490000.00 元，其中（软件部分最高限价 950000.00 元，硬件部分最高限价 54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价、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相应最高限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p> <p>（1）建议响应文件正文编制目录、书签和连续的页码</p> <p>（2）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人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原因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5.2	磋商报价	<p>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p> <p>磋商二次报价及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u>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u></p>

		<p>本次磋商报价由“软件部分报价”与“硬件部分报价”组成，两者合计为磋商总报价。若最终报价仅报总价，未单独填写分项价格，视为各分项报价按总价相应比例同比例下浮，评审时将按比例调整分项价格，并以此分项价格计算总价并参与评审。</p> <p>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按其标准的88%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p> <p>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p>
------	--------	--

	<p>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p>
--	---

	<p>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p> <p>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 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指硬件部分产品)。</p> <p>④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单一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p> <p>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按照硬件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多种产品采购)</p> <p>⑤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p>
--	--

		<p>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10）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其他事宜	<p>（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p>

		<p>(3)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p> <p>(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等

1.4.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免费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工程、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价、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相应最高限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响应文件解密）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免费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及后续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与技术要求中的概况简要及需求规格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7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10分)	<p>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0%×10</p> <p>注：（1）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1）。</p> <p>（2）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8）。</p> <p>（3）本次磋商报价由“软件部分报价（A）”与“硬件部分报价（B）”组成，两者合计为磋商总报价。若最终报价仅报总价，未单独填写分项价格，视为各分项报价按总价相应比例同比例下浮，评审时将按比例调整分项价格，并以此分项价格计算总价并参与评审。即：</p> <p>用于评审的软件价格 A=供应商首次报价中的软件价×（供应商最终报的总价/供应商首次报的总价）</p> <p>用于评审的硬件价格 B=供应商首次报价中的硬件价×（供应商最终报的总价/供应商首次报的总价）</p> <p>（4）在价格评审中，软件部分报价 A 仅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硬件部分报价 B 可按规定叠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及本国产品价格折扣。</p> <p>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报价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硬件部分）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在上述调整后参与评审的最终分项价格（A、B）基础上计算。</p>

		<p>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 10%+本国产品 20%”双重优惠条件，即： 最终评审报价 = A × (1-10%) + B × (1-10%-20%)</p> <p>(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 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9)。</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否决的供应商。</p>	
2.2.2 (2)	商务部分 (15 分)	1. 业绩 (4 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 评审时提供中标合同、验收证明。2. 类似业绩定义：以病历质控为核心或主要功能的系统建设项目；3. 所提供的材料中，必须能够清晰体现“病历质控”或同义表述作为项目建设内容或功能模块。</p>
		2. 项目负责人实力 (2 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至少 5 年且担任项目经理 3 年以上，同时具有 PMP 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p> <p>注：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以证书 (PMP 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 获取时间为准；担任项目经理经验，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为准 (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3. 服务承诺 (9 分)	<p>1. 培训方案与实施能力 (3 分)</p> <p>包含不限于：分层培训计划、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效果评估等。</p> <p>承诺全面，保障有力的，得 3 分；</p> <p>基本合规，部分条款待细化的，得 2 分；</p> <p>承诺空洞，缺乏约束力的，得 1 分；</p> <p>未响应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2. 保密方案与安全措施 (3 分)</p> <p>包含不限于：数据安全保护、隐私保密措施、分级响应机制、</p>

		<p>定期巡检维护等。</p> <p>承诺全面，保障有力的，得 3 分；</p> <p>基本合规，部分条款待细化的，得 2 分；</p> <p>承诺空洞，缺乏约束力的，得 1 分；</p> <p>未响应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3.系统升级与适配承诺（3分）</p> <p>包含不限于：版本升级服务、功能扩展支持、国产化适配保障等。</p> <p>承诺全面，保障有力的，得 3 分；</p> <p>基本合规，部分条款待细化的，得 2 分；</p> <p>承诺空洞，缺乏约束力的，得 1 分；</p> <p>未响应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2.2.2 (3)	技术部分 (75分)	<p>1. 技术参数响应（35分）</p> <p>(1) 评审专家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1)技术要求→三、建设内容（1.1 软件及 1.2 硬件）”的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中《建设内容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35 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3)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 若未提供《建设内容偏离表》中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2. 实施方案（40分）</p> <p>1.智能病历分析能力（5分）</p> <p>包含不限于：病历文本语义分析、内涵逻辑缺陷检测、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等能力。</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p>

			<p>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2.全流程病历质控功能（5分）</p> <p>包含不限于：运行病历实时质控、归档病历终末质控、门诊病历专项质控等全周期管理。</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 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3.病历质控系统的核心技术能力（5分）</p> <p>包含不限于：高性能质控引擎、大规模医疗规则库、稳定可靠的系统架构等。</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 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4.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交互能力（5分）</p> <p>包含不限于：与 HIS/EMR/LIS/PACS 等系统的无缝对接、数据融合能力。</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 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5.质控规则的可配置性与扩展性（5分）</p> <p>包含不限于：自定义规则设置、专科专病规则动态加载、评分表调整。</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 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6.质控数据的可视化分析（5分）</p> <p>包含不限于：27 项指标自动统计、多维度统计分析、智能报表生成、数据钻取探查等功能。</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p> <p>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7.硬件配置对软件性能的支撑作用（5分）</p> <p>包含不限于：高性能服务器配置、可用架构设计、容灾备份方案。</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p> <p>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8.驻场支持与应急保障（5分）</p> <p>包含不限于：专业技术团队驻场、快速响应机制、重要时期保障方案等。</p> <p>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善，技术成熟的，得 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部分细节待优化的，得 3 分；</p> <p>功能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磋商小组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3.3.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病历质控系统，一套；合同总金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免费维保期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完成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甲方将重点关注乙方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3、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4、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等，支付合同总价的75%，尾款5%于产品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

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5%____，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_____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小时内响应, 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 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九、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乙方：

乙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本项目采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

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使用方/业主）：

乙方（服务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104-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1500000.00	14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建设一个基于知识图谱的全流程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信息抽取与知识推理等技术，构建可持续更新的医疗知识图谱，将非结构化病历文本转化为可计算、可推理的语义化知识。以此为核心，支撑以下具体应用目标：（1）建立以疾病为中心的临床知识图谱，并实现其与电子病历系统的深度关联，为质控提供知识支撑；（2）在病案首页、运行病历、归档病历、门诊病历四个部分，对全院电子病历文书进行自动化缺陷检测、实时提示及统计分析，实现病历内容的全面质控。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5 免费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开始计算软件免费维保期 5 年，硬件免费维保期（含免

费提供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技术要求

一、概况简要

1、建设背景

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号)、《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医发〔2017〕8号)、《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21年版)》(国卫办医政函〔2025〕106号)、《河南省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豫卫医〔2011〕107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病历质量已经成为衡量医疗质量、影响医院绩效考核与医保支付的关键核心。目前,我院主要依赖人工进行病历质控,在效率、覆盖广度与内涵深度方面面临瓶颈。为系统性地解决上述问题,全面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病案质量,特规划建设智能病历质控系统。

2、业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基于知识图谱的全流程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信息抽取与知识推理等技术,构建可持续更新的医疗知识图谱,将非结构化病历文本转化为可计算、可推理的语义化知识,并以此为核心支撑以下具体应用目标:建立以疾病为中心的临床知识图谱,并实现其与电子病历系统的深度关联,为质控提供知识支撑。在病案首页、运行病历、归档病历,门诊病历四个部分,对全院电子病历文书进行自动化的缺陷检测与提示,统计等功能,实现病历内容的全面质控。

3、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12 个月。

4、市场可行性

1) 提升病历质控质量的根本在于运行病历质控,从病历书写的源头端进行质控、改进,可以很大程度地提高归档病历的质量;全流程病历质控可以实现从运行到归档全过程的质量

监控；

2) 对病历书写中出现的内涵缺陷，如诊断依据不充分、漏写诊断、抗生素应用依据、诊疗计划是否合理、医嘱与治疗目的的合理性、漏填手术或有创操作、手术相关记录的完整性、不合理复制粘贴等，通过智能化的质控提醒和整改，大幅度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实现病历质控的全覆盖；

3) 病案首页数据不仅涉及上报数据质量，而且直接影响到DIP医保支付的准确性，首页数据结合病历文书进行全方位质控，可以提高首页主诊断、主手术、编码等的数据准确率，减少DIP医保支付的损失；

4) 语义理解、知识图谱和智能识别等技术应用到病历质控中，可以显著地提高内涵质控效率和准确率；同时实现与医疗质量相关的病案管理指标、首页指标、核心制度指标等各项数据的精确统计、提取和管理。

5、技术可行性

1) 全流程智能病历内涵质控通过与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的HIS、EMR、LIS、PACS、手麻、病理、输血等系统对接，通过信息抽取、数据融合、知识推理等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构建，对病历文本语义分析后进行全面的阅读理解。

2) 专业的质控系统已通过对大量实际病案数据的喂养和训练，根据质控规则，在事中、事后独立智能地做出病案记录是否存在形式和内涵的缺陷判断，实现电子病历的多文书的内涵质控应用。

3) 智能病历质控系统实现对病历全文书中的拼写错误检查、复制粘贴、数据一致性、数据完整性、数据规范性、漏诊误诊等进行全方位的质控工作。

4) 成熟的智能质控系统的质控内容涉及全量文书，已具备多项的质控规则，可以实现学习并模仿质控人员在质控工作中的思维逻辑，提高病历质控的效率。

二、需求规格说明

(一) 功能要求

1. 支持可配置的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环境或内部流程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2. 支持单点登录，内部切换不同机构、不同科室。

3. 支持系统容灾，软件系统支持多节点集群部署，部分节点服务器宕机时不影响系统正常提供服务、用户操作无中断影响。

4. 支持低代码接口开发、报表开发。
5. 应用服务支持一键热升级，不需要停机或者暂停系统，实现热升级和无缝升级。
6. 支持每次升级过程中，自动生成上一版本系统的备份压缩包，升级版本出现问题可以随时一键回滚前一版本，也支持回退到其他版本。
7. 系统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监控、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等日志。
8. 具有可视化快速部署系统，可实现首次快速部署和持续快速升级。
9. 对服务器、数据库等多方面资源进行监控，实现实时报警、自动重启、项目升级等功能。

(二) 性能要求

1. 系统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2. 客户端内存占用低于 100MB；
3. 客户端 CPU 占用率低于 5%；
4. 请求响应时间低于 2s；
5. 不扩增计算、存储资源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生命周期至少 10 年；
6. 系统服务器请求并发量不低于 100000 个；
7. 业务成功率 100%；
8. 服务器 CPU 使用率、利用率低于 75%；
9. 服务器 SWAP 交换空间利用率低于 70%；
10. 服务器磁盘繁忙率低于 70%。

(三) 技术要求

1. 架构设计要求

- 1) 平台产品支持多组织架构，支持统一部署分布式应用。
- 2) 支持微服务架构。
- 3) 产品采用三层架构，前后端采用主流开发语言。

2. 操作系统要求

-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市场主流浏览器的 web 端登陆，浏览器兼容性强。

3. 数据库的要求

- 1) 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 Server、MySQL、国产主流数据库等。

2) 数据库支持集群部署，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可实现自动切换，单台服务器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3) 数据库支持设置定时维护和备份计划，在数据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恢复定时备份文件的方式恢复到最近的数据。

(四) 其他要求

1. 实施要求

-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 3) 满足智慧医院（智慧医疗、智慧管理、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 5) 兼容 win 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ie、chrome、edge、360 浏览器等浏览器。
- 6)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五) 实施人员要求

实施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至少 2 年以上；

(六) 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1.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采购人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2. 根据采购人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采购人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七)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采购人审核确定。供应商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

训场次每年应不少4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采购人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八) 项目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供应商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验收规范并与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验收。

2.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范围除项目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硬件要求等之外，还应提交相关文档，至少应包含《系统解决方案》、《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软件测试报告（说明）》等。

3.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九) 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开始计算，要求软件5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5年。

2. 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提供1名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应是具备相关专业认证的人员，能有效处理问题。人员变更时，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 免费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6.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需要，供应商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

发等工作。

8. 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日志记录完善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9. 供应商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供应商也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十) 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收到采购人应急服务请求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供应商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十一) 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采购人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供应商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及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采购人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采购人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升级时，供应商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供应商保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所获取或接触到的采购人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得将各类移动存储介质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保证数据安全。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供应商和制造商（如有）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和制造商（如有）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和制造商（如有）泄露采购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供应商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供应商应取得在采购人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系统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均由供应商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采购人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

三、建设内容

1.1 软件

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说明：“▲”标识指，重点指标、重点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功能列表
1	智能病历质控系统	住院病案首页质控	完整性质控	<p>支持病案首页基本信息、病情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其他信息）、费用信息必填项内容完整性审核。</p> <p>1、基本信息：患者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婚姻、民族、职业、住址、工作单位、电话、邮编、联系人关系、入院途径、出入院时间、出入院科室、31天再住院目的、住院天数、离院方式完整性质控。</p> <p>2、病情信息：</p> <p>（1）诊断信息：门诊诊断、出院诊断、入院病情、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完整性质控。</p> <p>（2）手术信息：手术医生、手术级别、麻醉方式、切口及愈合等级、麻醉医师完整性质控。</p> <p>（3）其他信息：住院医师、主治医师、过敏、血型、离院方式完整性质控。</p> <p>3、费用信息：住院总费用、一般医疗服务费、护理费、手术治疗费、麻醉费完整性质控。</p>
2			规范性质控	<p>需支持病案首页以下内容填写规范性审核。</p> <p>1、基本信息：患者身份证号、民族、电话、邮编、联系人关系、31天再住院目的、住院天数、离院方式填写规范性质控。</p> <p>2、病情信息：</p> <p>（1）入院病情昏迷时间规范性质控。</p> <p>（2）手术信息：切口及愈合等级、麻醉医师规范性</p>

			<p>质控。</p> <p>(3) 费用信息：住院总费用、一般医疗服务费、护理费、手术治疗费、麻醉费填写规范性。</p>
3		一致性质控	<p>1、需支持判断首页各字段前后内容是否一致，包括：</p> <p>(1) 首页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信息一致校验。</p> <p>(2) 血型与 ABO、RH 结果一致校验。</p> <p>(3) 联系人关系为配偶，婚姻状态一致校验。</p> <p>2、需支持判断首页与入院记录是否一致，包括：</p> <p>(1)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姓名一致性质检。</p> <p>(2)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地址一致性质检。</p> <p>(3)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电话号码一致性质检。</p> <p>(4)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籍贯一致性质检。</p> <p>(5)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民族一致性质检。</p> <p>(6) 支持判断首页与入院记录过敏史一致性校验。</p> <p>(7) 支持首页婚姻与入院记录婚姻状况一致性校验。</p> <p>3、校验首页内容与其他文书内容是否一致，与检查/检验报告内容是否一致，如：</p> <p>(1) 首页手术名称与手术记录不符。</p> <p>(2) 首页出院时间与出院（死亡）记录中不符。</p> <p>(3) 首页 ABO 血型与检验结果不符。</p> <p>(4) 首页 Rh 血型与检验结果不符。</p> <p>(5) 病案首页麻醉方式与手术记录麻醉方式不符。</p>
4		编码质控	<p>▲（一）诊断编码质控</p> <p>支持对病案中出院诊断编码进行质控，包括：非主诊断编码、合并编码、编码互斥、首页出院主要诊断疾病编码错误、首页出院其他诊断疾病编码错误、肿瘤相关主要诊断选择错误、存在相关治疗手术操作无对</p>

			<p>应诊断、医保灰码校验、特殊单病种如精神类、心血管疾病作为主要诊断时提醒、限制类技术提醒。</p> <p>▲（二）手术编码质控</p> <p>支持对病案中手术编码进行质控，包括：首页手术及操作编码错误、首页手术编码合并、首页手术编码互斥、组合操作编码、与出院诊断联合进行质检、首页手术编码与性别互斥。</p>
5		一级质控	<p>1、首页对接电子病历，实现首页系统分配：依据病区或出院量分配，编码员界面显示本人待编码全部首页。</p> <p>2、质控反馈优化：保留医师修改前的诊断及手术操作信息，医师修改后，提示原临床编码与新编码对比，医师修改提交后，在分配界面图标提醒，编码员重新编码。</p> <p>3、具有首页质控评分系统，对每份扣分首页评分记录，点选扣分项，并形成带有首页及科室、医师信息的质控报表。</p>
6		二级质控	<p>1、质控员可进行二次质控：</p> <p>（1）常规质控：质控员可查看各编码员编码的本月首页，进行点选、修改并评价，编码员可随时查看，编写修改记录形成报表作为二次质控结果。</p> <p>（2）专项质控：质控员根据诊断、手术操作等条件对本月出院首页进行筛选，查看专项内容如死亡病历、异常单病种病历，点选、修改并评价，编码员可随时查看，修改记录形成报表作为二次质控结果。</p>
7		统计报表	<p>1、数据内涵报表：</p> <p>（1）一级质控结果报表，如：主要诊断/手术操作错误患者明细、主要诊断/手术操作填写正确率-科室、主要诊断/手术操作填写正确率-医师组、主要诊</p>

			<p>断/手术操作填写正确率-主诊医师。</p> <p>(2) 二级质控结果报表，如：二级质控汇总、二级质控明细。</p>
8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质控	<p>校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必填项、填报项目值域范围、项目间校验规则等，如：首页出院主要诊断编码未采用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 (ICD-10)、首页出院主要诊断名称未采用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 (ICD-10)、首页病理诊断编码未填写(主要诊断 ICD 编码首字母为 C 或 D00-D48 时)、首页病理诊断名称未填写(主要诊断 ICD 编码首字母为 C 或 D00-D48 时)、首页病理号未填写(有病理诊断编码)、住院总费用与分项费用之和关系校验错误。</p>
9	环节质控医生端	医生自查	<p>1、嵌入式对接电子病历系统，在医生书写病历过程中可以随时发起质控，质控系统实时获取病历最新内容并以独立弹窗形式展示缺陷内容，包括：病历评分、缺陷数量、缺陷说明、缺陷扣分等信息。</p> <p>2、支持从弹窗中快速进入环节质控平台，通过高亮连线查看报出缺陷的文本位置。</p> <p>3、医生修改病历后，再次发起质控，修正的缺陷实时消失。</p>
10		医生申诉	<p>1、支持医生对缺陷提出申诉，提交申诉信息后质控员可实时在质控平台看到申诉内容。</p> <p>2、质控员对申诉进行回复后医生端可以实时看到回复内容。</p>
11		时限性预警	<p>▲1、对于有时限性要求的文书，支持随质控结果实时提醒医生还需完成哪些文书，应在什么时间前完成，还剩多长时间等信息。</p> <p>▲2、当医生完成对应文书后，该提醒实时消失。</p>
12	环节质	科室质控	<p>1、提供环节质控平台给科室质控员进行科室质</p>

	控质控 员端		<p>控，支持将缺陷病历下发给医生，系统实时给医生推送整改通知，包括：病历评分、缺陷数量、缺陷说明、缺陷扣分、质控员等信息。</p> <p>2、支持实时获取最新病历内容并立即质控。</p> <p>3、支持删除机器缺陷，支持新增人工缺陷。</p>
13		病历查询	<p>1、支持按多个维度查询病历，包括：病历基本信息（出院科室、出院日期、入院日期、患者姓名、流水号、医师）、病历质量信息（病历评分级别、是否有缺陷）、病人病情信息（死亡、手术、疑难、输血、大于30天、转科、疑难、危重、高值耗材、多次手术、会诊、首次入院、抗生素、PPI、日间手术、日间化疗等）、人工质控信息（质控状态、质控员、重点病历）等。</p> <p>2、双击结果可以查看病历内容和缺陷内容。</p>
14		机器质控	<p>1、支持查看病历中的所有机器质控缺陷，支持按文书展示缺陷，支持按缺陷分类展示缺陷，支持点击缺陷高亮连线到对应病历内容上。</p>
15		人工质控	<p>1、质控员对病历进行质控时，支持查看机器质控结果，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缺陷，支持为缺陷增加质控说明，支持修改人工缺陷扣分，支持查看病历的文书完成情况，支持对重点病历进行标记，方便后续查询，支持对质控完成的病历进行提交。</p> <p>2、所有人工操作均记录日志并支持随时查看。</p> <p>3、界面内实时更新病历级别、评分、各文书扣分、缺陷数量、病历状态等信息。</p>
16		下发整改	<p>▲1、质控员对病历进行质控时，支持对病历进行下发医生整改。</p> <p>▲2、支持设置文书级别的责任医师，下发整改通知精确定位到文书书写人。</p>

			<p>▲3、支持设置下发整改通知方式，包括：系统内消息中心、短信、企业微信、院内 HIS、院内 OA 等。</p> <p>▲4、医生整改后支持给质控员推送已整改消息，方便质控员进行二次复核，支持显示已整改缺陷数量，已整改缺陷上显示高亮标记。</p>
17		申诉回复	<p>1、支持医生对有疑问的缺陷发起申诉，填写申诉说明。支持给质控员推送申诉消息。支持对申诉信息进行回复。支持删除申诉和回复。申诉和回复进行实时显示在病历详情对应缺陷上。</p> <p>2、支持统一汇总展示所有申诉信息，包括：申诉的病历和缺陷信息、申诉内容、申诉人、申诉时间、回复信息、质控员是否已读等。</p>
18		质控版本	<p>1、支持对质控员历次质控的版本进行记录，包括质控时间、完整病历内容和缺陷信息。</p> <p>2、支持对相邻两个整改版本的病历进行痕迹对比，包括文书内容的对比和缺陷的对比，支持高亮显示文书内容的差异点和差异位置。</p>
19		质控评分表	<p>1、人工质控完成的病历支持按医院的质控评分表显示病历缺陷和扣分情况。</p> <p>2、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扣分标准和实际扣分，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责任医师。</p> <p>3、支持显示病历的三级责任医师、病历评分评级。支持显示质控员和质控日期。</p> <p>4、支持导出和打印质控评分表。</p>
20		质控日志	<p>1、支持记录当前病历的所有人工操作，包括人工质控（增删改缺陷）、下发整改、已整改、质控完成等全部质控闭环流程下的所有操作。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关键闭环节点，支持按列表展示详细操作记录。</p>

21	环节质控统计分析	病历质量统计	<p>1、支持从多个维度分析病历质量，根据分析维度以表格、图表等形式呈现出来，包括：</p> <p>▲（1）按科室统计病历质控情况、甲乙丙级病历数和占比、平均分、缺陷数量等。</p> <p>▲（2）按医师统计病历质控情况、甲乙丙级病历数和占比、平均分、缺陷数量等。</p> <p>▲（3）按缺陷从文书分类、缺陷分类、质控点逐层细化统计缺陷数量和占比等。</p> <p>（4）按文书及时完成情况统计应完成文书数量、及时完成数、未及时完成数、未完成数、及时完成率、缺陷病历数等。</p>
22		质控员绩效	<p>1、支持按质控员统计质控病历情况，包括：质控病历数、质控科室病历总数、质控率、甲乙丙级病历数、缺陷数、总扣分等。</p>
23		医生整改	<p>▲1、支持记录每次医生修改病历后重新质控已整改的缺陷，包括：病历信息、医生信息、已整改的缺陷信息、扣分、缺陷产生时间、缺陷整改时间等。</p> <p>（提供医院运行截图，截图应包含病历信息、医生信息、已整改的缺陷信息、扣分、缺陷产生时间、缺陷整改时间）</p>
24		终末质控	<p>1、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科室、病历属性（死亡、手术、疑难、输血、住院天数、三四级手术、I类切口、转科、危重、再次手术、含限制类技术等）、评分级别、评分区间、缺陷类别（时限性、完整性、中医、编码、科室、医保等）等条件筛选病历，分配质控任务到具体质控员，支持设定期望完成日期。</p> <p>2、支持实时更新质控任务的完成情况。</p>
25		质控计划	<p>1、支持设定一段长期质控计划，按固定时间和规则抽取符合条件的病历并分配给指定质控员。</p>

			<p>2、抽取规则支持按病历数量或比例进行抽取，支持按病人病情（死亡、转科、手术、住院超 30 天、输血等）抽取指定数量或比例的病历，支持按机器质控结果（甲级、乙级、丙级）抽取指定数量或比例的病历。</p>
26		病历查询	<p>1、支持按多个维度查询病历，包括：病历基本信息（出院科室、出院日期、入院日期、患者姓名、流水号、三级医师、院区、床号）、病历质量信息（病历评分、病历级别）、病历缺陷信息（是否含有单否缺陷、时限性缺陷、完整性缺陷、编码类缺陷、专病缺陷、指定的具体缺陷等）、病人病情信息（死亡、手术、疑难、输血、大于 30 天、三四级手术、I 类切口、转科、首次入院、再次手术、限制类技术、首页诊断、入院诊断等）、人工质控信息（质控状态、质控员、质控级别、重点病历）等。</p> <p>2、点击可以查看病历内容和缺陷内容。</p>
27		机器质控	<p>1、支持查看病历中的所有机器质控缺陷，支持按文书展示缺陷，支持按缺陷分类展示缺陷，支持点击缺陷高亮连线到对应病历内容上。</p>
28		人工质控	<p>1、质控员对病历进行质控时，支持查看机器质控结果，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缺陷，支持为缺陷增加质控说明，支持修改人工缺陷扣分，支持对重点病历进行标记，方便后续查询，支持对质控完成的病历进行提交。</p> <p>2、所有人工操作均记录日志并支持随时查看。</p> <p>3、界面内实时更新病历级别、评分、各文书扣分、缺陷数量、病历状态等信息。</p>
29		下发整改	<p>1、质控员对病历进行质控时，支持对病历进行下发医生整改，支持设置整改时效，系统会详细记录</p>

			<p>病历的实际整改时间。</p> <p>2、支持设置文书级别的责任医师，下发整改通知精确定位到文书书写人。</p> <p>3、支持设置下发整改通知方式，包括：系统内消息中心、短信、企业微信、院内 HIS、院内 OA 等。</p> <p>4、医生整改后支持给质控员推送已整改消息，方便质控员进行二次复核，支持显示已整改缺陷数量，已整改缺陷上显示高亮标记。</p>
30		申诉回复	<p>1、支持医生对有疑问的缺陷发起申诉，填写申诉说明。支持给质控员推送申诉消息。支持对申诉信息进行回复。支持删除申诉和回复。申诉和回复进行实时显示在病历详情对应缺陷上。</p> <p>2、支持统一汇总展示所有申诉信息，包括：申诉的病历和缺陷信息、申诉内容、申诉人、申诉时间、回复信息、质控员是否已读等。</p>
31		整改记录	<p>1、支持对医生历次整改的病历进行记录，包括历次整改的时间和整改次数、整改人、完整病历内容和缺陷信息。</p> <p>2、支持对相邻两个整改版本的病历进行痕迹对比，包括文书内容的对比和缺陷的对比，支持高亮显示文书内容的差异点和差异位置。</p>
32		质控评分表	<p>1、人工质控完成的病历支持按医院的质控评分表显示病历缺陷和扣分情况。</p> <p>2、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扣分标准和实际扣分，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责任医师。</p> <p>3、支持显示质控缺陷病历的三级责任医师、病历评分评级。支持显示质控员和质控日期。</p> <p>4、支持导出和打印质控评分表。</p>
33		质控日志	<p>1、支持记录当前病历的所有人工操作，包括分</p>

				配质控任务、人工质控（增删改缺陷）、下发整改、已整改、质控完成等全部质控闭环流程下的所有操作。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关键闭环节点，支持按列表展示详细操作记录。
34		三级质控		<p>▲1、支持对病历进行三级质控，三级质控员可以对全院病历进行抽取和分配质控任务，不受二级质控状态和结果影响。</p> <p>2、支持查看机器质控结果，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缺陷，支持对质控完成的病历进行提交。</p>
35	重点内容提醒	重点病历		1、支持人工对重点病历进行标记，标记的重点病历可用于人工质控时快速查询。
36		单项否决		<p>▲1、支持按是否包含乙级单否或丙级单否缺陷查询病历。</p> <p>▲2、支持高亮显示乙级单否或丙级单否缺陷。</p> <p>▲3、支持新增人工缺陷时标记为乙级单否或丙级单否。</p>
37		重大缺陷		<p>1、支持按是否包含重大缺陷查询病历。</p> <p>2、支持高亮显示重大缺陷。</p>
38		专科、专病缺陷		<p>1、支持按是否包含专科或专病缺陷查询病历。</p> <p>2、支持高亮显示专科或专病缺陷。</p>
39		已整改缺陷		<p>1、支持按是否包含已整改缺陷查询病历。</p> <p>2、支持高亮显示已整改缺陷。</p> <p>3、支持显示已整改缺陷的整改人、整改时间等信息。</p>
40		终末质量控制统计分析	病历质量	

			<p>和占比、病历不合格率、平均分、各类型缺陷数量和占比等。</p> <p>4、按医师、医师组统计病历质控情况、甲乙丙级病历数和占比、病历不合格率、平均分等。</p> <p>5、按文书分类统计病历数、文书总量、问题文书数、缺失文书数、缺陷数等。</p> <p>6、按缺陷从文书分类、缺陷分类、质控点逐层细化统计缺陷数量和占比、扣分和占比等。</p> <p>7、按文书及时完成情况统计应完成文书数量、及时完成数、未及时完成数、未完成数、及时完成率、缺陷病历数等。</p> <p>8、按首页完成情况统计首页总数、不合格数、缺陷数、不合格率、平均分等。</p>
41		质控员 绩效	<p>1、支持按质控员统计质控病历情况，包括：病历质量（质控病历数、甲乙丙级病历数、缺陷数等）、质控完成情况（各质控阶段下的病历数、质控任务按期完成数、延期完成数、产生申诉数等）。</p> <p>2、支持统计各质控员的工作量，包括：质控病历数、质控次数（若病历整改后进行复核可能会质控多次）、下发病历数量、下发次数（若病历整改后进行复核可能会下发多次）等。</p>
42		医生整改	<p>1、支持统计各科室病历整改情况，包括：下发病历数、整改完成病历数、超时整改病历数等，支持查看下发整改的病历明细，包括：病历信息、医生信息、下发次数、质控员等。</p>
43	住院病历 指标 统计	指标 统计	<p>▲1、支持统计《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21年版）》中的 27 项指标结果。包括五类：人力资源配置指标、病历书写时效性指标、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诊疗行为记录符合率、病历归档质量指标。（提</p>

			<p>供医院运行截图，截图包含 27 项指标结果)</p> <p>▲2、支持统计病案首页相关指标结果，包括：主要诊断填写正确率、主要手术及操作填写正确率、其他诊断填写正确率、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手术及操作编码正确率。（提供医院运行截图，截图包含主要诊断填写正确率、主要手术及操作填写正确率、其他诊断填写正确率、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手术及操作编码正确率）</p> <p>▲3、住院病案首页填报完整率、病案首页项目填报完整率、医疗费用信息准确率、其他诊断编码正确率、病案首页数据质量优秀率、病案首页数据上传率。（提供医院运行截图，截图应包含其他诊断编码正确率）</p> <p>▲4、支持统计其他病历质量相关的指标结果，包括：危急值相关记录完整率、四级手术术前多学科讨论完成率、关键诊疗行为相关记录完整率、首次病程记录 8 小时内完成率、输血记录完成率、术后首次病程及时完成率、术前讨论记录完成率、疑难危重讨论记录完成率、出院记录完成率、超 30 天阶段小结完成率、48 小时内首次主治医师查房完成率、72 小时内首次主任（副）医师查房完成率、手术后 24 小时内主刀查房完成率。（提供医院运行截图，截图应包含：危急值相关记录完整率、四级手术术前多学科讨论完成率、关键诊疗行为相关记录完整率、首次病程记录 8 小时内完成率、输血记录完成率、术后首次病程及时完成率、术前讨论记录完成率、疑难危重讨论记录完成率、出院记录完成率、超 30 天阶段小结完成率、48 小时内首次主治医师查房完成率、72 小时内首次主任（副）医师查房完成率、手术后 24 小</p>
--	--	--	--

			<p>时内主刀查房完成率)</p> <p>▲5、所有指标统计结果支持下钻查看缺陷病历 明细。(提供医院运行截图)</p>
44	住院病 历质控 引擎	质控文书 范围	<p>1、支持不低于 40 种类型的医疗单据，包括：住 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死亡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 录、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24 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 长期医嘱、临时医嘱、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 上级查房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交接班记录、转 科记录、阶段小结、抢救记录、会诊记录、手术记录、 术前小结、术前讨论记录、术后首次病程记录、输血 记录、有创诊疗操作记录、出院记录、手术同意书、 输血同意书、病重（危）通知书、麻醉同意书、入院 评估记录等</p>
45		质控点	1、住院病历可选数量 \geq 2000 项
46		数量	2、病案首页可选数量 \geq 700 项
47		引擎效率	1、单份病历质控时，质控时间 \leq 10s；批量质控 时，千份文书质控时间 \leq 1 小时。
48	住院病 历形式 质控	时限性质 控	<p>1、校验国家住院病案评分标准中文书是否未及 时书写、是否未按规定频次书写病程记录等，如：入 院记录未在患者入院后 24 小时内完成、出院记录未 在患者出院后 24 小时内完成、首次病程记录未在患 者入院后 8 小时内完成、上级首次查房记录未在患者 入院后 48 小时内完成、病情稳定患者未每 3 天记录 病程记录、抢救记录未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完成、 输血记录未在输血后 24 小时内完成、阶段小结每 个月记录一次、手术记录、术前讨论时间与医嘱时间、 出院小结、死亡记录文书及时性质检。</p>
49		完整性 质控	<p>1、校验病历文书是否完整，或文书中需填写的 各项内容是否完整无空项，如：缺入院记录、入院记</p>

			<p>录未记录主诉、入院记录未记录既往史、入院记录未记录婚姻史、会诊记录未记录会诊意见、无书写入院记录的医师签名、缺手术记录、缺术前小结、缺手术同意书、日常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输血记录、抗生素使用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中无病历特点、出院记录无主要诊疗经过。</p>
50		合理性质控	<p>1、校验病历文书中涉及数值、日期、字典项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如：入院记录时间失真、手术结束时间失真、抢救记录时间失真、辅助检查时间失真、首页费用不能为负值、入院记录婚姻内容不规范、主诉内容超过 20 字、体征结果不在正常范围内、出院记录与入院记录中的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不一致、住院天数与实际住院天数不一致。</p>
51		住院病历内涵质控	<p>1、校验各病历文书是否复制粘贴内容重复，如：病程记录之间一致性过高、术后首次病程记录与手术记录雷同、出院记录中入院情况和首次病程病例特点雷同、入院记录的现病史与首程病例特点雷同（既往史、体格检查）、首次病程记录的诊断依据与病历特点内容雷同、主任医师首次查房记录与首次病程记录雷同、上级查房记录中查房意见雷同、转出记录与转入记录内容雷同。</p>
52		一致性质控	<p>1、校验各文书内容是否保持逻辑一致，包括单一文书一致性和跨文书一致性，如：首页中出院诊断与出院记录不符、首页 ABO 血型与病程中的信息不符、入院记录体格检查结果与专科情况不符、首次病程记录与入院记录中主诉不一致、术后首次病程记录与手术记录中手术名称不一致、病历中出现和性别有冲突的词语、婚育史内容矛盾、入院记录主诉与现病史描述的症状一致性质检、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p>

			状态一致性质检、手术记录与术后病程记录输血、出血一致性质检、手术记录与病案首页麻醉方式一致性质检、诊断与性别、年龄一致性质检。
53		多源一致性质控	1、校验各病历记录内容与其他临床系统数据是否一致，如：未记录检查项目的异常结果、未记录检验项目异常结果、危急值记录未在报告后6小时内完成、缺CT检查报告单、缺MRI检查报告单、有CT报告单，缺CT医嘱、有MRI报告单，缺MRI医嘱、有细菌培养报告单，缺细菌培养医嘱。
54		病情真实性质控	1、校验文书是否如实按照患者实际在院病情发展顺序记录，如：手术相关文书记录时间顺序错误、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的记录日期不能早于讨论日期、术前讨论记录的记录时间不能早于讨论日期、质控日期不能早于入院日期、转出记录未在患者转出前完成。
55		诊治分析质控	▲1、校验文书是否如实按照实际医师诊治、分析行为记录，如：首次病程记录次要诊断依据不充分、主治首次查房记录无诊断依据、主任（副）首次查房记录无病情分析讨论、上级首次查房记录未记录诊疗计划、主治医师首次查房无病史及查体补充、主任医师首次查房无病史及查体补充。（提供医院运行截图，截图应包含首次病程记录次要诊断依据不充分、主治首次查房记录无诊断依据、主任（副）首次查房记录无病情分析讨论、上级首次查房记录未记录诊疗计划、主治医师首次查房无病史及查体补充、主任医师首次查房无病史及查体补充的任意一种截图即可）
56		诊断准确性质控	▲1、校验文书记录的疾病诊断是否属实、是否无医学逻辑问题，如：出院诊断疾病编码与患者年龄不符、疾病编码与患者性别不符、疾病编码与手术编码互斥、出院主要诊断编码与病理诊断编码动态信息

			不一致。
57		专科、专病质控	1、校验病历文书针对专科疾病是否记录符合专病逻辑，如：专病-恶性肿瘤诊断依据不足、支持对肿瘤科病历中未记录现病史和专科检查规范性情况进行质控，确保肿瘤科病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8		内涵完整性	1、入院记录主诉时间完整性质检。 2、入院记录一般情况未描述的饮食、大小便、精神、睡眠完整性质检。 3、入院记录一般生命体征及结果（体温、呼吸、脉搏、血压）完整性质检。 4、入院记录-辅助检查未记录检查时间、地点完整性质检。 5、入院记录未记录过敏史情况完整性质检。 6、手术记录、术后病程记录未记录患者出血情况完整性质检。 7、支持包含盆腔淋巴结清扫术、肠粘连松解术在内不少于 10 种容易遗漏次要手术术式未在手术经过中规范性描述进行质控提醒。
59		诊疗措施的记录规范性	支持针对病历文书、医嘱、检验检查报告等内容，质控诊疗行为记录规范性： 1) CT/MRI/病理/细菌培养等检查结果需规范性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2) 抗菌药物使用医嘱、病程记录一致性、规范性质控。 3) 放化疗记录规范性： 接受恶性肿瘤放化疗的住院患者病历中，治疗方案在病程记录中规范性记录。 治疗前需在病程中记录 TNM 分期。 4) 手术质控：接受手术治疗的住院患者病历中，包

			<p>含手术相关文书完整性、手术记录规范性（麻醉方式、麻醉效果、铺巾、体位、消毒方法等内容缺失）、一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p> <p>5) 输血管理，包括：文书完整性：输血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输血疗效评估、输血前检验报告完整性。输血前血型、免疫检查报告完整性。输血记录规范性记录：输血指征、输血品种、输血量等规范性记录。输血一致性：输血患者病案首页 ABO、RH 结果与报告结果一致性校验。</p>
60	住院病历指标质控	病案管理指标质控	<p>▲校验病历书写时效性指标、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诊疗行为记录符合率、病历归档质量指标等，如：错用禁止作为主要诊断的编码、出院主要诊断的编码不应使用未特指编码、指标八-1 病程记录中未记录 CT 检查结果、指标八-3 病程记录中未记录 MRI 检查结果、指标十一-1 有抗菌药物费用，缺抗菌药物医嘱、指标十二-2 病程中未提及恶性肿瘤化学治疗、指标十三-2 病程记录中未记录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情况、指标十四-1 病案首页有手术名称，缺手术医嘱、指标十五-2 手术记录中未记录植入物情况、指标十六-1 有血费，缺输血医嘱（提供医院运行截图，截图应至少包含校验病历书写时效性指标、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诊疗行为记录符合率、病历归档质量指标）</p>
61		其他指标质控	<p>1、基于病情变化、异常指标、治疗方案调整等关键医学行为记录书写监测。含对各单据及字段的形式质控、基于智能认知计算的跨单据内涵质控，包括：</p> <p>（1）临床用血审核：覆盖输血医嘱开立、知情同意告知、输血申请、输血记录、输血前校验、输血后评价等。</p> <p>（2）围手术期审核：覆盖术前讨论制度+手术安</p>

			<p>全核查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医患沟通制度等。</p> <p>(3) 三级医师查房审核：覆盖入院查房、日常查房频次/质量、特殊患者查房等。</p> <p>(4) 会诊审核：覆盖会诊申请、会诊记录等。</p> <p>例如：三级医师查房不应为同一人、缺输血记录、缺输血同意书、手术者未参加术前讨论、缺手术者术前查看患者的相关记录、手术未进行全科术前讨论、普通会诊未在会诊申请发出后 24 小时内完成、急会诊未在会诊申请发出后 10 分钟内完成、缺会诊记录。</p>
62	门诊质控文书	门诊质控文书范围	<p>门（急）诊病历、门（急）诊复诊病历、门诊有创诊疗操作记录、门诊治疗记录、门诊术前讨论记录、急诊其他病历（会诊记录、留观记录、相关知情同意书）PS:后期可为新增专科病历模板添加质控规则与检索、分类管理。</p>
63	门诊质控引擎	门诊质控	<p>可根据书写规范设置质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形式质控：</p> <p>(1) 完整性检查：利用智能技术自动检查门诊病历中的必填项是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结果、诊断、治疗处理意见和医师签名等。对于缺项部分，系统能够精准定位并给出明确提示。</p> <p>(2) 规范性检查：检查病历书写格式是否规范，如医学术语使用是否准确、规范，病历中文字体、字号、排版是否符合医院规定；对书写过程中出现的错字、别字、语法错误等进行识别并给出修改建议。开具特殊级抗生素时，是否在病历中记录了充分的病原学证据或用药理由。</p> <p>(3) 时效性检查：根据门诊病历书写规范，智能自</p>

			<p>动判断病历记录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就诊当日 24 点前完成)。</p> <p>2、内涵质控：</p> <p>(1) 逻辑性检查：分析病历内容中病情发展的逻辑性，确保病程记录详细记录病情变化情况及相应的诊疗措施，体现病情与治疗之间的因果关系。各项检查结果与病情分析应相符，辅助检查报告单及时归入病历且有相应病程记录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判断。例如，若患者诊断为某种疾病，其治疗方案应与该疾病的常规治疗方法相符，且治疗过程中的调整应在病程记录中有合理说明。智能分析病历和检查结果，判断当前诊断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例如，诊断“肺炎”但病历中无肺部听诊记录、影像学或血常规结果支持。诊断编码推荐：根据主诉、现病史推荐合适的标准编码诊断。</p> <p>(2) 合理性检查：对病历中的诊断依据、治疗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诊断依据应充分，有相应的症状、体征、辅助检查结果支持；治疗方案应根据患者的病情、身体状况等因素制定，避免过度治疗或治疗不足。</p> <p>(3) 一致性检查：确保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之间的信息一致。例如，现病史中描述的症状应与主诉相呼应，体格检查结果应与诊断相符等；手术操作记录与病历记录的一致性检测；当前病历与既往病历记录的一致性检测等。</p>
64		复制粘贴校验	<p>1、校验本次病历与上次病历主诉、现病史相似度，相似度过高警示，视为复制粘贴风险，质控缺陷上传至质控员处人工核验。</p>
65		配套病历校验	<p>1、门诊手术：必须书写术前小结、手术记录、知情同意书等。</p>

				<p>2、门诊治疗/有创操作：必须书写门诊治疗/有创操作记录。</p> <p>3、门诊化疗：书写门诊化疗病历、签署知情同意书、化疗小结。</p>
66	门诊质控（医师端）	实时质控		<p>1、嵌入式对接 HIS 系统，医生书写门诊病历时，可以随时发起质控，质控系统实时获取门诊病历最新内容并以独立弹窗形式展示缺陷内容，包括：病历评分、缺陷数量、缺陷说明、缺陷扣分等信息。</p>
67				<p>2、支持从弹窗中快速进入门诊质控平台，通过高亮连线查看报出缺陷的文本位置。</p>
68				<p>3、医生修改病历后，再次发起质控，修正的缺陷实时消失。（不合理的质控问题可通过平台反馈至质控员端，质控员能人工处理不合理质控缺陷）</p>
69	智能病历书写	智能推荐		<p>1、智能推荐功能：在医生书写门诊病历时，智能根据患者病情、诊断等信息，智能推荐相关的病历模板、常用诊断术语、治疗方案建议、标准编码诊断，辅助医生快速、准确地完成病历书写，同时提高病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p>
70	门诊质控（质控员端）	病历查询		<p>▲1. 支持按多个维度查询病历，包括：病历基本信息（就诊科室、就诊日期、患者姓名、流水号、接诊医师、院区）、患者类型（初诊、复诊、门诊手术、门诊化疗、门诊特大疾病、门诊慢性病）病历质量信息（评分级别）、缺陷病历、留观病历、人工质控信息（质控状态、质控员、质控日期）等支持按多个维度查询病历。科别信息：科室、病区、医师。</p> <p>▲2. 复杂条件组合筛选：支持复杂的条件组合筛选，例如筛选出某时间段内，患有特定疾病且在门诊接受过特定治疗的患者病历，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病历抓取需求。</p>

71			▲3. 点击可以查看病历内容和缺陷内容。（缺陷可申诉）
72		机器质控	1、支持查看病历中的所有机器质控缺陷，支持按缺陷分类展示缺陷，支持点击缺陷高亮连线到对应病历内容上。
73		人工质控	1、质控员对病历进行质控时，支持查看机器质控结果，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缺陷，支持为缺陷增加质控说明，支持修改人工缺陷扣分，支持对质控完成的病历进行提交。
	2、所有人工操作均记录日志并支持随时查看。		
	3、界面内实时更新病历级别、评分、各文书扣分、缺陷数量、病历状态等信息。		
74		整改通知与反馈	1、质控员对病历进行质控时，支持将病历缺陷推送给医生整改。
	2、支持设置文书级别的责任医师，整改通知精确定位到文书书写人。		
	3、支持设置下发整改通知方式，包括：系统内消息中心、短信、企业微信、院内 HIS、院内 OA 等。		
	4、医生整改后支持显示已整改缺陷数量，已整改缺陷上显示高亮标记。		
	5、支持医生对有疑问的缺陷发起申诉，填写申诉说明。支持给质控员推送申诉消息。支持对申诉信息进行回复。支持删除申诉和回复。申诉和回复进行实时显示在病历详情对应缺陷上。		
	6、支持统一汇总展示所有申诉信息，包括：申诉的病历和缺陷信息、申诉内容、申诉人、申诉时间、回复信息、质控员是否已读等。		
	7、支持对质控员历次质控的版本进行记录，包括质控时间、完整病历内容和缺陷信息。		

75			质控	1、支持对相邻两个整改版本的病历进行痕迹对比，包括文书内容的对比和缺陷的对比，支持高亮显示文书内容的差异点和差异位置。
76			评分表	1、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扣分标准和实际扣分，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责任医师。（评分表规则可自定义添加）
				2、支持显示病历的接诊医师、病历评分评级。支持显示质控员和质控日期。
				3、支持导出和打印质控评分表。
77			质控日志	1、支持记录当前病历的所有人工操作，包括人工质控（增删改缺陷）、质控完成等操作。支持按列表展示详细操作记录。
78			门诊病历 汇总	▲1、支持将所有门诊病历汇总到门诊病历质控平台，可以查看所有病历内容和缺陷。
				▲2、支持从科室维度统计门诊病历的质控情况，包括：病历总数、甲乙丙丁病历数/占比、缺陷总数、平均分等。
				▲3、支持从医生维度统计门诊病历的质控情况，包括：病历总数、甲乙丙丁病历数/占比、缺陷总数、平均分等。
				▲4、支持从缺陷维度统计门诊病历的缺陷分布情况，包括各缺陷的报出数量和占比等。整改缺陷平均时间、整改率，通过数据分析评估整改效果，发现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整改流程提供依据。例如，通过统计发现某类问题的整改率较低，可针对性地加强对该类问题的培训和指导。
79		门诊质 控权限 授权	管理员模 块	1、门诊质控管理员可授权各科室质控员进行本科室门诊病历质控，可下发质控任务（如每月 10 份首诊病历，10 份复诊病历）可按科室查看质控员工作

			量，工作日志。
80		规则查询	1、支持按关联文书、关键词、实现方式、用途、有效状态、准确率、召回率、规则类型等条件对规则进行快速查询。
81		规则配置	1. 支持配置规则名称和详细描述，支持设置多个规则提醒内容，支持按质控评分表配置规则，支持开启或关闭规则，支持设置规则黑名单，支持设置重大缺陷规则、乙级单否规则、丙级单否规则，支持设置专科、专病规则。 2. 自定义规则管理 ▲需支持对医生个性化的规则进行维护，并针对每一项规则按照规则名称、提示语、创建时间、更新时间、规则状态进行维护管理；与病案质控规则配置打通，配置后自动生效在病案质控规则配置中，支持质控规则配置中包含的全部功能。 3. 规则自定义生成 ▲需根据医生个性化需求，新增质检能力，包括：一致性、时效性、合规性、逻辑性、内涵质检规则的编辑与新增，并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每项质控规则的严重级别。
82		质控评分表配置	1、支持按质控评分表设置病历总分、缺陷分类总分、具体规则扣分（包括普通规则、单否、重大缺陷等），支持按缺陷分类选择适用的规则，支持随时调整规则和扣分。所有规则和扣分调整后实时体现在质控平台中。
83		病历显示配置	1、支持按医院病历文书模板配置显示样式和显示内容，质控平台中查看病历内容时按配置显示。
84	用户权限	用户管理	1、支持对医院使用该系统的用户进行管理，包括：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用户姓名、用户科室、用

			<p>户角色、医生编号、手机号码等。</p> <p>2、支持单独创建或批量导入。</p> <p>3、支持对用户密码初始化。</p> <p>4、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用户，支持启用和停用账户。</p>
85		角色管理	<p>1、系统支持给一类用户设置一种角色，该角色可以分配不同的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不同角色的用户，登录到系统后看到的功能和数据不一致。</p>
86		列表显示配置	<p>1、支持根据用户角色设置主要的列表页面展示内容，不同权限展示不同数据内容。包括：支持设置检索条件是否显示、支持设置列是否显示、支持设置列宽。</p>
87		用血病历质控	<p>可根据设置好的质控规则（可自定义增减规则字典内容），完成质控并根据扣分细则给出质控结果：</p> <p>1. 完整性质控：自动检查输血患者的住院病历中有无以下内容及完整性，非手术用血病历包含：输血前评估、输血前传染病检查（3个月内）、输血知情同意书、输血申请单内容、大量用血审核、用血病程记录、输血后疗效评价、输血不良反应等；手术用血病历包含：输血前传染病检查（3个月内）、输血知情同意书、输血申请单内容、大量用血审核、术中用血适应症、手术/护理/麻醉记录单中输血记录、带回病区血液（同非手术用血质控规则）、术后首次病程用血记录、输血后疗效评价、输血不良反应等。并按具体扣分细则给出质控扣分结果。</p> <p>2. 规范性质控：输血传染病检查结果是否为输血前三个月内结果；输血适应症是否符合设定的规则；申请输血目的和申请血液成分是否相符；实际用量是否超出备血申请量（并根据设定规则扣分：超出 50%、</p>

			<p>100%、200%、300%区别扣分)。</p> <p>3. 一致性质控：输血知情同意书、输血申请单上检验项目和最新的检验结果是否一致；用血病程记录、手术/护理/麻醉记录单中输血记录、输血后疗效评价中记录的输血成分、输血量、输血时间量是否与实际一致。</p> <p>4. 时效性质控：输血后用血记录、输血后疗效评价表建立是否为 24h 内完成。</p>
88		评分表	<p>1. 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扣分标准和实际扣分，支持显示每类缺陷的责任医师。（评分表规则可自定义添加）</p> <p>2. 支持导出和打印质控评分表。</p>

1.2 硬件

1	应用服务器	<p>1、规格：2U 机架式含滑轨套件；</p> <p>2、CPU：2 颗 英 特 尔 至 强 6530(2.1GHz/32-Core/160MB/270W)处理器；</p> <p>3、内存：不小于 256GB (64G*4) DDR5 5600MHz；</p> <p>4、硬盘：不小于 2*960GB SATA SSD；</p> <p>5、RAID 卡：独立 RAID 卡，不小于 4GB 缓存，支持 RAID0, 1, 5, 6；</p> <p>7、网卡：4*1G 电口，2*10GE 光口（含模块）；</p> <p>8、电源：2*1300W (1+1) 冗余交流电源；</p> <p>9、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p>	1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p>1、规格：2U 机架式含滑轨套件；</p> <p>2、CPU：2 颗 英 特 尔 至 强 6530(2.1GHz/32-Core/160MB/270W)处理器；</p> <p>3、内存：不小于 256GB (64G*4) DDR5 5600MHz；</p> <p>4、硬盘：不小于 2*960GB SATA SSD+10*2.4 SAS 10K 2.5”；</p> <p>5、RAID 卡：独立 RAID 卡，不小于 4GB 缓存，支持</p>	1	台

		<p>RAID0, 1, 5, 6;</p> <p>7、网卡：4*1GE 电口，2*10GE 光口（含模块）；</p> <p>8、电源：2*1300W（1+1）冗余交流电源；</p> <p>9、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p>		
3	引擎服务器	<p>1、规格：2U 机架式含滑轨套件；</p> <p>2、CPU：2 颗 英 特 尔 至 强 6530(2.1GHz/32-Core/160MB/270W)处理器；</p> <p>3、内存：不小于 256GB（64G*4）DDR5 5600MHz；</p> <p>4、硬盘：不小于 3*960GB SATA SSD；</p> <p>5、RAID 卡：独立 RAID 卡，4GB 缓存，支持 RAID0, 1, 5, 6；</p> <p>7、网卡：4*1GE 电口，2*10GE 光口（含模块）；</p> <p>8、电源：2*1300W（1+1）冗余交流电源；</p> <p>9、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p>	1	台
4	备份服务器	<p>1、规格：2U 机架式含滑轨套件；</p> <p>2、CPU：2 颗 英 特 尔 至 强 4510(2.4GHz/12-Core/30MB/150W)处理器；</p> <p>3、内存：不小于 128GB(64G*2) DDR5 5600MHz；</p> <p>4、硬盘：不小于 2*480GB SATA SSD+10*2.4 SAS 10k 2.5”；</p> <p>5、RAID 卡：独立 RAID 卡，不小于 4GB 缓存，支持 RAID0, 1, 5, 6；</p> <p>7、网卡：4*GE 电口+2*10GE 光口（含模块）；</p> <p>8、电源：2*1300W（1+1）冗余交流电源；</p> <p>9、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p>	1	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 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根据贵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维保。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_____。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首次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磋商首次总报价=软件部分首次报价+硬件部分首次报价
软件部分首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硬件部分首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免费维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 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中的概况简要及需求规格说明。 2、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3、...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部分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 品牌	规格型 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硬件部分首次报价（大写）： （小写）：							

注：1、硬件分项报价一览表须与建设内容中硬件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2、建议按配置清单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建设内容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对采购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 1、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采购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
- 2、**供应商必须要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1）技术要求→三、建设内容（1.1 软件及 1.2 硬件）”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七、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八、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九、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智能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供应商如不涉及可不填写(可附原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3. 4. 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_____,
包号：_____)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已达到/未达到 80%以上。

2.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策文件

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

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

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